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未及时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本声明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述专项报告。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